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遵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我作为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也董事会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核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本人出席会议 4 次；召开股东大会 1 次，本人列席股东大会 1 次。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作为天龙集团的独立董事，我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着谨慎的态度，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的议案经过审议后均投赞成票，没有投反对和弃权票的情形。

二、2019 年度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对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公司和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

2019 年度本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并购项目的整合等事项，查阅公司相关资料，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关注公司的治理和营运情况；运用本人所具有的专业能力，为公司提供富有建设性的建议和风险提示等，力争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奉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2、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对于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其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审查并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影响。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发展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3、加强自身的培训和学习，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国内外证券市场发展迅速，自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自觉学习相关专业知 识，特别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出台的新政策、新规定，不断提高自身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意识，提高自身履职的能力。

四、其他工作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0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与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工作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衷

心感谢！

特此报告！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仕华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